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式教師5名：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公民科	體育科
名額	1	1	1	1	1

二、代理教師8名：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物理科	生物科	化學科	美術科	體育科	生活科技科
名額	1	1	1	1	1	1	1	1

三、聘期：

(一) 育嬰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科別及聘期如下：

1、體育科：起聘日為114年8月1日，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

2、生物科：起聘日為114年9月1日，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3、英文科：起聘日為114年8月1日，聘期至115年1月31日止。

(二) 正式教師及非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之起聘日為114年8月1日，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其他說明：

(一) 各科備取人數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二) 正式教師甄選成績如未達甄選會所訂成績標準而從缺，本校得將該名額轉列代理缺額。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yphs.tp.edu.tw>)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1111教職網 (<http://teacher.1111.com.tw>)

(四) 就業大師網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

肆、報名：

一、日期：114年4月24日（星期四）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資格及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始得報考。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日期計算至複試前一日)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 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

(五) 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可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並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應無異議解聘。

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五、繳交資料：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一) 相片一張。檔案限jpg格式，大小限4MB以內。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PDF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 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PDF檔。

(四) 自傳。800至1000字，12號字體，A4直式橫書格式，PDF檔。

六、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繳費完成且審查通過取得應考編號者，始具應考資格。

七、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初試名單及考場配置表，請應考者自行留意。

伍、初試：

一、體育科之初試為筆試及術科測驗，其餘科目之初試皆為筆試。

二、筆試時程：

5月14日(星期三)	
18:20-18:30	試務預備
18:30-20:00	筆試(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

(一) 筆試範圍：以各甄選科目國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以及教師教育理念為範圍。

(二)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三) 應考者如有咳嗽或發燒等症狀，應全程配戴口罩。

三、體育科術科測驗時程：

5月15日(星期四)	
08:40-09:00	報到及預備
09:00-11:30	術科測驗

(一) 術科測驗為籃球、排球、游泳，內容於初試名單及考場配置一併公告。

(二)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三) 應考者如有咳嗽或發燒等症狀，應全程配戴口罩。

四、公布：

(一) 體育科初試成績=筆試50%+術科測驗50%。

(二) 初試通過名額以該科正取人數之六至八倍為原則。

(三) 依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各科初試成績如未達本校甄選委員會所訂成績標準，得決議不足額參加複試。

(四) 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初試通過人數。

(五)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00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初試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六) 成績複查：對初試成績有疑義擬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

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 初試通過名單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陸、複試：

- 一、日期：114年5月25日(星期日)。複試時程，於初試放榜時一併公告。
-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無法檢具或未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內容：複試當日包含試教及口試，敬請預留當日全日時間應試。
 - (一) 試教：教材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試教時間20分鐘，含專業問答。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並準備。相關訊息(使用版本、冊別等)於初試放榜時一併公告。
 - (二) 口試：時間15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成績計算及公布：
 - (一) 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均須達80分，始具複試總成績採計資格，複試總成績並作為最終錄取與否之依據。
 - (二) 總成績=口試分數50%+試教分數50%。
 - (三)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 (四)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16:00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五) 成績複查：對複試成績有疑義擬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0:0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柒、錄取應聘：

- 一、正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9: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
- 二、正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或以切結代證明，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錄取人員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本校無提供停車服務，敬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電話：(02)2707-1478分機2802。
- 二、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通過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 三、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核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教、口試等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服務；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課程，不得異議。
- 五、本校114學年度甄選科目如需再增聘代理、兼課教師時，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或甄試進入複試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依本校教職員敘薪及福利辦法，本校教師待遇及福利優渥，除每日供應午餐、各項節金、各項獎金外，正式教師另有延平特別津貼，代理教師另有甲等津貼。